

证券代码：834800

证券简称：海州行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邮箱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汪科录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收股本总额 6,250,00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,055,555.66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